
目 次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該址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話務中心依次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該府衛生局雖曾派員查訪，卻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亦未持續追蹤複查，顯示市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又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轄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核有違失…………… 1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11
 二、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11
 三、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12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13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16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23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24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工 作 報 導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26
 二、110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26

訴願決定書

-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1 號…………… 27
-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4 號…………… 28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該址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話務中心依次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該府衛生局雖曾派員查訪，卻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亦未持續追蹤複查，顯示市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又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轄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核有違失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101930283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致該市內湖區康寧路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3 名長者不治；另該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10 年 6 月 18 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該址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話務中心依次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該府衛生局雖曾派員查訪，卻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亦未持續追蹤複查，顯示市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又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轄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核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為調查「臺北市內湖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的諸多問題。究竟衛生福利部有無統計全國有長照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者有多少人？長照的供需是否均衡？當地里長曾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檢舉內湖該安養中心違法設立，卻未有下文。究竟該未立案機構存續時間多久，期間有否接獲違規經營通報或查處紀錄？相關未立案機構通報機制為何？查處績效與處置如何？就本案有否行政疏忽，相關單位有否針對該場域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或消防設施的必要項目與檢查情形？」等情案，經向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臺北市政府調閱卷證資料，並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詢問衛福部長照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臺北市政府及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下稱內湖區公所）等業務相關人員，再參酌衛福部於本院詢問後所補充之書面說明等資料發現，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警覺性不足，錯失及時發現並查處未立案機構之契機，且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該府之後雖然亡羊補牢，建立查核機制，卻已造成 3 名長者死亡，實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綜整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

，造成 3 名長者不治。火災前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火災發生地點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該府話務中心第 1 次協助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中午休息時間，而未能接通；第 2 次轉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該局雖曾派員查訪，卻因現場無違法事證或緊急急迫事件，並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現場查訪後亦未持續追蹤複查，確認該址是否為立案機構，足證該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警覺性不足，錯失及時發現並查處未立案機構之契機，之後雖然亡羊補牢，建立查核機制，卻已造成 3 名長者死亡，實有違失。

(一)按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依老人福利法、護理人員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立從事本法所定機構住宿式長照服務之私立機構，除有擴充或遷移之情事外，不受第 1 項之限制。」同法第 23 條規定：「長照機構之設立、擴充、遷移，應事先申請主管機關許可。」同法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第 47 條規定（註 1）：「長照機構違反第 23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第 1 項）……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第 2 項）未經許可設立為長照機構，除依前 2 項規定處罰外，並命其歇業與公布

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第 3 項)
 」次按，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私人或團體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但小型設立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者，得免辦財團法人登記：一、不對外募捐。二、不接受補助。三、不享受租稅減免。」同法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對未依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受檢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文件、資料或其他協助。」是以，長照機構及老人福利機構均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且主管機關對於未經許可設立之長照機構，應處以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命其歇業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主管機關對未依老人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設立而從事照顧服務者，應派員進入該場所檢查。

(二) 本案發生經過及臺北市政府查處情形：

1.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下稱臺北消防局)救災指揮中心於 109 年 9 月 22 日 14 時 38 分接獲民眾報案，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 1 樓民宅(下稱案發地址)發生火警，大湖分隊於 14 時 43 分到達現場，15 時 0 分控制火勢，15 時 7 分撲滅火勢。
2. 案發地址未有依老人福利法、長期照顧服務法、護理人員法等相關法規申請設立許可作為老人福

利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紀錄，該場所丁姓負責人未合法申請立案，自行收置 3 名行動不便的民眾，該 3 名民眾急救後宣告不治。

3. 案發地址之建築物土地使用分區屬第三種住宅區，領有 67 建(內)字第 028 號建造執照、68 使字第 0224 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 1 樓為店舖與住宅、2 樓為集合住宅、地下 1 樓為防空避難室。未有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執照資料，無區劃變更資料可稽。
4. 因案發地址未有公安申報紀錄，且因未有立案資料，臺北市消防局無列管及消防檢查紀錄。另依消防法第 6 條第 4 項前段規定，不屬於第 1 項(註 2)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該址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申請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當時為民宅)，並安裝於 1 樓室內天花板，火災當下正常運作，惟住民臥病在床無法自力避難。

(三) 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機構通報及查處情形：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下稱 1999 熱線)，依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注意事項」及「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作業程序」，訂有陳情服務標準作業流程，當接獲民眾來電反映之事項涉及行政程序法所界定之陳情範疇時，經告知相關規定及探詢民眾意願後，可協助成立陳情

案件，而為便於處理機關對案件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時，得適時聯絡釐清，於成案時均須請民眾提供真實姓名及聯絡電話，若資料不實者其案件則將予存參。若民眾通報案件為緊急類型之案件，危及民眾生命財產人身安全等（註 3），無論民眾有無提供姓名及電話，皆會為民眾立案。而對於接獲未立案機構之檢舉或通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下稱臺北市社會局）與衛生局（下稱臺北市衛生局）之分工如下：

1. 臺北市社會局：訂有未立案老人安養暨長期照顧機構之處理流程圖，如接獲未立案機構之檢舉或通報，將視需要發文會同相關局處現場會勘及蒐證，針對違法者開立罰鍰處分並持續追蹤列管。
2. 臺北市衛生局：接獲民眾舉報或相關來源通報後，依「稽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理流程」辦理，稽查人員執行場所檢查結果不合格，依護理人員法、醫療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至複查合格方解除列管。

(四)然自 106 年 1 月 26 日長期照顧服務法修正通過後，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設立、管理等業務，由臺北市衛生局主管，1999 熱線卻未能更新資料，而於里長第一次致電詢問時，未能正確轉接業務單位。此據臺北市政府查復略以：「本案火災發生前，內湖區公所紫雲里辦公處夏里長因曾接獲里民反映，案發地址未掛養護中心招牌，疑似有行動不便之老人在內接受照護，夏里長遂

於 108 年 8 月 7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撥打 1999 專線詢問，第 1 次致電內容：夏里長表示住家附近新承租的房子疑似有未立案安養中心，話務人員告知可協助立案，里長表示只是想詢問哪個單位可協助，話務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查詢業務分機為臺北市社會局，告知里長分機號碼並協助轉接，因當時係中午午休時間，轉接不成功，里長表示稍後會再自行撥打；第 2 次致電內容：夏里長表示要轉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科確認一個長照機構是否有立案，經話務人員確認里長僅係要先詢問，後續才決定是否檢舉處理，話務人員依標準作業流程查詢業務分機及詢問單位後，協助轉接臺北市衛生局」等內容，在卷可稽。

(五)再查，臺北市衛生局於 108 年 9 月 17 日派員至現場訪查，當時現場為民宅且鐵門深鎖，敲門無人回應，聯絡當地警局派員協助，偕同警方及里長到場後，敲門也無人回應。臺北市政府稱因現場並未發現違法事證及急迫危害情形，且本案陳情人（即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因此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後續亦未再收到相關通報，未再行複查，已請當地派出所加強巡邏等云云。惟夏里長於短短不到 1 個月即通報 2 次，進線內容重點均係確認本案發生火災地點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或安養機構，顯見其身為基層公職人員，於接獲里民反映事項，已進行處理及查報。然而，臺北市政府因長期照顧服務法於 106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將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長照機構與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分由該府衛生局及社會局管轄，對於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或未立案機構，前端檢舉案件初篩作業與後端聯合查處作為，未進行勾稽整合，通報案件轉由權責單位進一步稽查後，又缺乏橫向聯繫及追蹤管理機制。再者，臺北市黃副市長珊珊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丁姓負責人都是從後門出入，前面無法查覺有無營業狀況，也沒有什麼聲音，鐵門全部都是封死，都不從正門進出。管區的部分以前會查戶口，警政署賦予責任主要以維護治安為主，……」，足證該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且缺乏警覺性，致未能發現本案里長實已通報 2 次，錯失查核未立案機構之契機，實有違失。對此，臺北市政府查復資料及該市黃副市長珊珊接受本院詢問時均坦承：「臺北市衛生局依『稽查不合格場所追蹤管理流程』程序派員至現場檢查，查核結果未發現違法事證，後續未再行追蹤，檢討原因係稽查步驟不夠完整」、「里長通報第 2 次轉到衛生局，同仁有記載下來後，衛生局親赴現場查看，因為沒有辦法進去，後續同仁並未再追蹤，這在工作案件紀錄有看到……」、「衛生局與社會局以後是聯合稽查，單一窗口通報到衛生局，再會同社會局、警察局、民政局到現場查核，日後接到民眾通報後都是依

新的標準作業流程處理。」等內容在卷可稽。

(六) 依據臺北市政府事後檢討：臺北市衛生局因稽查流程不夠完整，後續未再追蹤，簡任技正及長期照護科科長各記申誡 1 次。另於 109 年 9 月 28 日訂定「臺北市接獲檢舉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處理流程」，建立單一窗口受理通報，主動發掘未立案機構及網路媒體、輿情之主動監控，加強查察，並以聯合稽查案件管理系統派案，進行跨單位聯合稽查，持續列管追蹤：

1. 接獲檢舉案件後，依「民眾來電檢舉疑似非法容留老人 1999 QA 初篩案件」進行篩選，確認為疑似非法容留老人案件，由臺北市衛生局錄案並登錄於系統，請各機關依照主管業務確認檢舉事證，由臺北市衛生局、社會局、民政局及警察局聯合稽查。
2. 若受檢者拒絕受檢或若有即時處置之必要，則依行政執行法或老人福利法第 37 之 1 條規定進入場所檢查，確認違法樣態，若有具體事證，於稽查報告詳實記錄，並逕依主管法規辦理裁處。
3. 未遇受檢者亦應於稽查報告詳實登載，並列管 3 個月，若涉及相關局處，各局處依權責追蹤 3 個月，並回復檢舉人辦理情形及解除列管，後續進行相關統計分析。
4. 臺北市政府表示，不論民眾透過「HELLO TAIPEI 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下稱單一陳情系統），或由 1999 熱線協助立案，

其案件皆統一登錄於單一陳情系統，並由系統將案件派送至權責機關辦理及回復，機關辦理結果民眾亦可於單一陳情系統逕行查詢。

5. 至於本案未立案機構丁姓負責人，臺北市衛生局以違反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23 條，依同法 47 條處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負責人姓名。另丁姓負責人涉及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註 4），臺北市社會局以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第 5 款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第 4 款規定，分別裁處罰鍰 15 萬元及 6 萬元整，並公告其姓名。

（七）綜上，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火災前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火災發生地點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該府話務中心第 1 次協助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因中午休息時間，而未能接通；第 2 次轉接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後，該局雖曾派員查訪，卻因現場無違法事證或緊急急迫事件，並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現場查訪後亦未持續追蹤複查，確認該址是否為立案機構，足證該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

率，警覺性不足，錯失及時發現並查處未立案機構之契機，之後雖然亡羊補牢，建立查核機制，卻已造成 3 名長者死亡，實有違失。

- 二、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臺北市私立佑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然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置其於有居住安全危害並損及其受照顧之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福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36 條第 5 項規定：「第 1 項申請設立許可之要件、申請程序、審核期限、審查基準、許可證書之核發、撤銷與廢止許可、停業、停辦、歇業與復業、擴充與縮減、遷移、財務收支處理、督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同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服務對象應即予以適當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再依私立老

人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或解散時，應於 1 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是以，老人福利機構歇業，應於 1 個月前檢具申請書敘明理由、現有收容老人安置計畫及日期，報主管機關許可。

(二) 本案發生火災之未立案機構，丁姓負責人前經申請及核准設立之機構：

1. 丁姓負責人於 106 年 5 月承接經營臺北市私立佑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佑呈長照中心），地址位於內湖區成功路二段，核定床位數為 19 床。
2. 另佑呈長照中心前身係 88 年 6 月 15 日依老人福利法設立之「臺北市私立展欣老人養護所」（下稱展欣老人養護所），展欣老人養護所 103 年至 106 年期間，以原負責人業務繁忙為由，申請變更負責人計 3 次，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審查書面資料及函詢其他縣市查詢負責人違規紀錄，並進行現場會勘後，均同意更換負責人。
3. 展欣老人養護所與更名暨變更負責人後之佑呈長照中心，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233、235 號 2 樓。
4. 106 年 4 月 27 日展欣老人養護所再次向臺北市社會局申請變更負責人暨更名為佑呈長照中心，將機構轉讓予丁姓負責人繼續經營。

5. 丁姓負責人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向臺北市社會局提出申請於 108 年 8 月 10 日歇業，並提供當時 13 名在院住民之安置計畫。該局於 108 年 8 月 12 日現場勘查確認皆已清空，爰於 108 年 8 月 19 日發函同意佑呈長照中心歇業。

(三) 經查，臺北市社會局未訂有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所提安置計畫之追蹤機制，而於本案火災發生後，始追蹤該 13 名住民去向，發現 9 名長者亡故（含本次火災劉姓及莊姓 2 名死者），1 名住院，另 2 名返家。按佑呈長照中心歇業時原有 13 名住民之安置計畫，4 名轉介其他機構，其餘 9 名皆預計由家屬帶回，包括 2 名中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且均具有低收入戶身分，為臺北市社會局核准收容補助對象。由於接受機構照顧之中度、極重度身心障礙住民，其照顧需求勢必須要較多照顧資源，如由家屬帶回照顧，其所需之照顧服務及資源是否足夠讓其獲得妥適之照顧，亦或家屬後續仍須機構照顧等服務，主管機關若未持續追蹤安置計畫執行情形，如何知悉歇業機構之原有住民皆依安置計畫獲得適當之安置與照顧，確有疑慮。再者，據臺北市社會局歇業會勘訪查紀錄略以：「1. 現場工作人員及長者均已淨空。2. 現場設備，寢室已淨空、大廳（護理站、物品）皆已淨空、戶外大門招牌已拆除、樓梯（扶手）已淨空，查核人員與負責人並在紀錄上簽

名。」顯見該局現場會勘僅係確認原址清空、無從事照顧老人事實，並未追蹤住民安置計畫執行情形，確認住民是否獲得妥適安置。對此，臺北市政府辯稱，佑呈長照中心當時依規定提供住民安置計畫，且該機構未反映 13 名住民需臺北市社會局協助安置，經該局現場檢視，住民及設備確實清空，爰同意歇業等云云。惟查本次火災 2 名死者確實原為佑呈長照中心之住民，當時安置計畫預計由家屬帶回，卻在本案發生後，臺北市社會局清查後始發現其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此有該府詢問查復資料：「臺北市社會局前未訂有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追蹤相關機制，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該局業已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處理流程，後續歇業機構審核，也將依相關規定辦理。」在卷可證。是以，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確保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實有怠失。

(四)再查，本案劉姓、莊姓 2 名死者具有低收入戶福利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依據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區公所負責受理低收入戶申請案件，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每年定期舉辦低收入戶總清查，每兩年辦理一次低收入戶訪視。依訪視調查結果，實際居住臺北市者，由區公所續辦低收入戶財稅審查；訪視異常案件（含訪視未遇、居所不明、

訪視 3 次未遇、住居所明顯不適合居住），由區公所函報臺北市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資格註銷或駁回。復依臺北市政府查復，本案劉姓個案於 108 年總清查時，區公所有親訪到個案，經審查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莊姓個案為區公所訪視異常（居所不明），但未通報臺北市社會局，致未即時註銷低收入戶資格，已檢討加強低收入戶審查檢核及通報機制。

(五)據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註 5），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地方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並依其收入或資產增減情形，調整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是以，主管機關對於接受扶助之個案，除給予現金給付外，應透過訪視瞭解其所需之服務類型，並依實際情況調整或停止扶助，此係立法者課予主管機關之責任與義務。揆諸上述，本案其中 2 名死者原為立案機構之住民，具有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身分，主管機關理應掌握其接受補助及安置情形，然臺北市政府卻於本案火災發生後，經追蹤始發現該 2 人入住於未立案機構，顯見該府對於機構歇業後，因未訂有追蹤機制，而具有社會福利身分之住民後續安置狀況，其生活扶助應訪視、關懷其生活情形，以及低收入戶審查檢核等機制，均有未落實執行及未盡周延

之處。對此，臺北市政府於接受本院詢問時亦坦承：「之前在機構，歇業後追蹤不夠確實，確定清空結案沒有確認後續，如：老人是否確定回家或機構。以後會確實查訪，依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處理流程辦理。」「（本案身故）長者是列冊的低收入戶，而不是列冊的獨老，他本來是在機構，住機構並不會加以註記，這部分我們有檢討。」等語可證。

(六) 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業已懲處相關違失人員，包括內湖區公所承辦人員因辦理 108 年低收入戶總清查時，未依規定即時註銷莊姓個案低收入戶資格，記申誡 2 次；該公所社會課課長因督導不周，記申誡 1 次。另臺北市社會局部分，因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審查流程未臻完備，時任老人福利科科長督導不力，記申誡 1 次；社會工作科科長未盡督導之責，致未即時落實低收入戶獨居長者之關懷訪視，記申誡 1 次。至於其他檢討改進作為包括：

1. 臺北市社會局於本事件發生後即於自 109 年 9 月 23 日至 109 年 9 月 28 日止，清查近 5 年歇業之老人福利機構共計 12 家，原址複查現況業已變更用途或重新裝修，確未有照顧情形。另查歇業住民人數共計 203 人，計有 86 名業已亡故，111 名安置於合法立案機構，6 名家屬帶回。該局並訂定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處理流程，歇業機構 1 年內至少原址複查及追蹤住民 2 次：

- (1) 除原審查住民安置情形及現場會勘確認原址清空，無從事照顧老人事實之流程外，未來針對機構陳報之住民安置名冊勾稽比對，建立通報轉介標準，依據住民之福利身分及是否有家屬提供後續照顧分別處理。
 - (2) 有家屬者，聯繫並確認家屬照顧計畫及提供照顧資源諮詢，有困難則協助轉介安置；無家屬之住民協助優先轉介機構並追蹤照顧情形，如返回社區居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派訪實居情形、恢復補助，符合獨居長者身分依規定關懷訪視及結合長期照顧資源。
 - (3) 歇業 3 個月內機構原址第 1 次複查，歇業 1 年內機構原址第 2 次複查，歇業 2 至 5 年內，每年複查 1 次，皆無違規收住老人始結案。
2. 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查作業改進作為：
- (1) 訂定總清查訪視作業機制：各區公所進行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年度總清查訪視作業前，加強教育訓練，除查核實居，續辦案件審查外，如發現長者獨居或居住於未立案機構時，應立即請里幹事予以通報立案；如遇特殊個案（住居所不明、訪視 3 次未遇、住居所明顯不適合居住等），承辦人應立即發函註銷，再由社會局複審（註 6）。
 - (2) 低收入戶 0-2 類單一口長者專

案訪視：109 年各區公所里幹事配合臺北市社會局辦理低收入戶 0-2 類單一口長者專案訪視，查核其實際居住情形，關懷福利需求，並予以轉介服務，如發現長者獨居或居住於未立案安養護機構時，應立即予以通報立案（註 7）。

(3) 單一口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長者家戶，如為委託代辦申請（含新申請案、申復案）臺北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委託人以「直系／旁系血親、立案機構人員、鄰／里長、社會工作人員」為原則，如有特殊情事需由其他人員代辦者，請派員訪視確認申請人之居住情形及檢核通報需求。

(4) 針對低收入戶新通過案，戶內凡有 65 歲以上長者、12 歲以下兒童之家戶，逐案通報社會局各區社福中心辦理訪視評估。

(七) 綜上，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臺北市私立佑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然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置其於有居住安全危害並損及其受照顧之權益，核有違失。

(八)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對於未立案

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警覺性不足，錯失及時發現並查處未立案機構之契機，且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該府之後雖然亡羊補牢，建立查核機制，卻已造成 3 名長者死亡，實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王幼玲、蘇麗瓊、蔡崇義

註 1：已於 110 年 6 月 9 日再次修正公布。

註 2：消防法第 6 條第 1 項：「本法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對其實際支配管理之場所，應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分類及消防安全設備設置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註 3：如：瓦斯洩漏、失火、搶劫、公共設施設置不當等。

註 4：據臺北市消防局 109 年 10 月 21 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案址主要照顧人員為丁姓負責人及其丈夫。因丁姓負責人、其丈夫及女兒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約 13 時 30 分至勞工保險局，爰火災當下未有照顧人員在場。

註 5：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第 1 項：「生活扶助以現金給付為原則。但因實際需要，得委託適當之社會救助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家庭予以收容。」同法第 14 條：「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

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註 6：審核流程加強分層檢核：總清查區公所初審函報社會局之應備文件，增列總清查訪視情形檢核表，以供區公所函報前再次檢核使用，俾利核稿人員再次檢閱。

註 7：加強訪視通報機制：為完備訪視通報機制，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一口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長者之家戶訪視，加強訪視人員辦理以下檢核、通報事項：(1) 受訪對象須為本人、直系／旁系血親、立案機構人員。(2) 獨居長者，應通報社會局列冊。(3) 疑似居住於未立案機構，應通報衛生局查核。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訴字第 1103230023 號

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

附修正「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

程」第二條、第五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除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外，其中由院長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或專家聘兼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餘由院長就未擔任本院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副院長出缺時，由院長就其他未擔任廉政委員會委員之監察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任委員，並為委員。

第一項聘兼委員任期，均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院台紀字第 1103730009 號

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附修正「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以外之委員互選之，並互推一人為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不得連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四條 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9 日

發文字號：院台申貳字第 1101831992 號

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

院長 陳菊

監察院廉政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及監察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相關業務，並審議其處分、決定等事項，依本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設廉政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關於本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及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查核決策事項。
- 二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應移送司法機關之審議事項。
- 三 關於利害關係人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提請覆決之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處分案件之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本院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治獻金法公布罰鍰確定案件之審議事項。
- 六 關於各機關（構）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辦理相關業務之監察事項。
- 七 其他有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政治獻金及遊說等廉政業務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院長、副院長以外之監察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並互推一人為召

集人。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 6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席者：27 人

院長：陳菊

監察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依姓氏筆畫排序）

列席者：23 人

秘書長：朱富美

副秘書長：劉文仕

各處處長：王增華 汪林玲 張麗雅
陳美延 蘇瑞慧

各室主任：李寶昌 林素純 柯敏菁
張惠菁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王銑 吳裕湘 林明輝
黃進興 楊華璇（代理）
魏嘉生 簡麗雲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林惠美

國家人權委員：蔡柏英
會執行秘書

審計長：陳瑞敏

副審計長：李順保 曾石明

主席：陳菊

紀錄：林佳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10 年 4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請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6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0 次會議決定辦理。

（二）為摺節紙張，統計報告暨附錄資料另行上載於院區網站（<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及全院共享專區 X:\A060_無紙化會議資料下載區\10 院會（請以 ipad 下載會議資料）。

（三）統計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傳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參。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審議情形：委員王幼玲認本案既為每月例行統計報告，建議於 7 月時將上半年度（1 至 6 月）之統計與去年同期作一比較分析。

決定：（一）准予備查。

（二）請統計室依委員王幼玲所提意見，將 1 至 6 月本院職權行使統計作一系統分析。

四、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計部函復有關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中該會職掌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案經該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00053004 號函復，並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影送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等 4 委員會處理。

(二)有關交通及採購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5 項，業經 110 年 4 月 13 日該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

1. 結案，並提報院會。
2. 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2 案（項次 3、4）。本類案件為本院調查中之案件，送請調查委員併案卓參。
3. 存查：3 案（項次 1、2、5）。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三)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一、二。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箋函，檢送審計部函復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該部依本院審議意見再查復情形，其涉該會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 109 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6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審議意見通過。」

(二)案經審計部 110 年 3 月 3 日台審部覆字第 1100053004 號函復到院，其涉該會部分 3 項，經擬具再審議意見，提經 110 年 4 月 15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會議決議：「有關本會部分（3 項），『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近 3 年度歲出預算保留比率均達 8 成以上，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乙項，推請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林郁容委員調查，並由施錦芳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 2 項併案存查；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再審議意見，詳如附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六、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報告：有關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移來，審議審計部所送「中華民國 108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暨 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續處情形，與該會業務有關部分，業經審議完竣，請鑒察。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下稱審議小組）審議，並就其中 33 項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嗣經審議小組依「監察院審議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4 條規定，將再查復事項，分交有關委員會處理。

(二)其中有關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職掌部分計 7 項，業經 110 年 4 月 20 日該會第 6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

1. 巡察參考：4 案（項次 2、3、5、7），分別列為巡察衛生福利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巡察參考。

2. 存查：3 案（項次 1、4、6），本類案件地方政府已檢討改善且具成效，予以存查。

3. 本案結案，並提報院會。

(三)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審議意見，詳如後附審議意見表。

(四)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

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七、監察業務處報告：「監試法」經立法院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三讀及總統於同年 4 月 28 日公布廢止一案，請鑒察。

說明：(一)按監試法係 39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公布，其廢止案之過程略以：

1. 110 年 3 月 22 日，本院派員參加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立法委員蔡適應等 20 人、鄭運鵬等 17 人、吳玉琴等 17 人提案廢止「監試法」，及配合該廢止案所提之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等刪除或修正案，經決議略以，有關「監試法」廢止案，照案通過。

2.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請 110 年 4 月 13 日該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7 次會議討論，決議略以，「監試法」，同意予以廢止。

3. 總統 110 年 4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38741 號令公布廢止。

(二)監試法廢止後，本院委員不再擔任監試工作：

1. 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2 條之規定：「法律之廢止

，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第 1 項）……。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自總統公布監試法廢止之日起（110 年 4 月 28 日）算至第三日，亦即自 110 年 4 月 30 日起，因監試法已失其效力，本院委員不再擔任監試工作。目前業經派任監試工作但尚未辦畢之監試委員，無庸繼續辦理。

2. 惟未來本院委員如發現國家考試辦理過程有違法、失職情事，仍可行使事後糾舉或彈劾權，發揮客觀監督行政機關之角色。

(三)全案資料不另印附，謹備一份於會場供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散會：上午 9 時 19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堇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 菊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本院秘書處會簽本會，辦理 110 年本會召集人選舉產生方式。

決定：經下年度本會委員 11 人會中同意，採推選方式，於會後以書面方式共同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5 月 3 日函報，為該部查核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民國 107 至 108 年辦理「醫務宿舍地下室泡沫手動開關管路移位工程」等 20 件消防工程小額採購案，據報該院對採購案之請購、驗收及經費核銷之處理，涉有違失，經通知機關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等情 1 案。

決定：本件列入本會中央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0 年 4 月 23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辦理「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一戶役政機關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行政院督促研謀改善，俟據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影送本會參考一案。

決定：本件列為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 一、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蔡崇義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內湖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的諸多問題。究竟衛生福利部有無統計全國有長照全日住宿照顧需求者有多少人？長照的供需是否均衡？當地里長曾分別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和衛生局檢舉內湖該安養中心違法設立，卻未有下文。究竟該未立案機構存續時間多久，期間有否接獲違規經營通報或查處紀錄？相關未立案機構通報機制為何？查處績效與處置如何？就本案有否行政疏忽，相關單位有否針對該場域是否符合土地分區使用規定或消防設施的必要項目與檢查情形？皆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
- 決議：一、參酌王麗珍委員、王榮璋委員、施錦芳委員發言修正通過。（修正如後附資料）
- 二、調查意見一、二，糾正臺北市政府。
- 三、調查意見三、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 二、王幼玲委員、蘇麗瓊委員、蔡崇義委員提，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該址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話務中心依次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該府衛生局雖曾派員查訪，卻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

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記錄留存，亦未持續追蹤複查，顯示市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又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轄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未訂有相關老人福利機構歇業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歇業後住民安置情形，確認其有無獲得妥適之照顧；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意見修正通過並公布。

-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編號 NA-109 直升機於 108 年 6 月間發生「重落地」之情事，及編號 NA-103 直升機於 109 年 4 月間發生墜機事故等情 1 案，前經本院函請內政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權責說明，嗣該等機關復函簽奉委員核批略以，再行追蹤 NA-103 直升機墜機事故之調查報告。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南投縣政府辦理「變更竹山（含延平地區）都市計畫（合併通盤檢討）案」七號道路用地之劃設與廢止（撤銷）徵收疑義等情 1 案。

決議：本案推請 2 位委員調查。

-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訪察該會業務之辦理

情形。

決議：抄紀惠容委員文字修正意見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配合修正。

六、內政部消防署函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該署業務，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抄王榮璋委員修正意見，函請內政部消防署說明見復。

七、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函送，有關本會巡察該總隊之「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辦理情形。

決議：本次巡察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併案存查。

八、大陸委員會函復，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巡察該會業務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各委員對大陸委員會函復辦理情形，均無修正意見，結案存查。

九、內政部役政署函復，有關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巡察該署，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各委員均無修正意見，結案存查。

十、行政院、內政部、臺中市政府函復。為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疑涉違法辦理重劃，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和背信罪嫌起訴該重劃會和土地開發公司人員，究重劃過程中，該府有無人員違法失職，甚至相互勾結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行政院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 至 3，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二、內政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

核提意見(二)1，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三、臺中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三)1 至 2，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根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統計，免除扶養義務之訴案件逐年攀升，肇因地方政府向子女強制執行失能長輩保護安置費用，究中央政府是否針對社會救助法訂定指導原則、地方政府如何依社會救助法進行裁量，均影響民眾獲得社會救助之生存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法律扶助基金會說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四(二)、(三)，函請衛福部於文到半年內續行研處見復。

十二、衛生福利部復函 3 件及陳訴人續訴，有關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 96 年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及評估方式，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惟衛福部未能貫徹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造成無法充分掌握及發掘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實際處境與需要，需求確認及評估結果亦未反映出其切身處境及真正需求，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

改進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二)及(三)，分別函復陳訴人及函請衛福部妥處。

三、調查意見及後續追蹤情形，移送國家人權委員會納入 CRPD 獨立評估報告。

十三、交通部鐵道局函復，據訴，內政部於 108 年 1 月擬定「數位身分識別證 (New-eID) – 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預定於 109 年啟動全面換發作業，惟該部於規劃案報告完成審查前，即招標予中央印製廠製卡，引發外界對於資訊安全及隱私權遭侵害疑慮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函請交通部鐵道局自行追蹤列管，毋須再復。

十四、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於民國 85 年即推動安寧療護，惟相關資源分配不均、推廣教育與宣導不足；另醫療及護理機構提供之安寧療護住院、共同照護及居家服務，未能使部分病患及家屬確實獲得全人照護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

決議：一、經原調查委員同意，加派 2 位委員共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二、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本 (110) 年辦理情形，於 111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本案再辦理諮詢、約詢、座談、履勘等調查作為，同意由原調查委員指示協查人員辦理發文等事宜。

十五、林君續訴：新北市汐止區林肯大郡社

區災變已 18 年，惟新北市政府對於廢墟危樓之拆除及建築物之整治補強，長期與建商林肯建設公司互相推託，涉有違失等情案。

決議：本件影附陳情書函請新北市政府參處 (同函副知陳訴人)。

十六、新竹縣政府副本函復，據訴：該府於民國 46 年，將新竹市親仁段二小段○○地號土地，不當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縣有等情，又新竹市政府辦理親仁里都市更新案，使居民面臨拆屋還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七、周君陳訴，有關苗栗縣政府疑未詳查該縣後龍鎮○號道路中心樁位 C84-1、C94，與原 81 年公告修測之道路中心樁位圖說不符，率予辦理道路拓寬工程，致損及南側土地地主權益等情案。

決議：一、有關後龍鎮○號道路中心樁位部分 (C84-1、C94、C106、C271 及 C96 等 5 支樁位)，經本院函請苗栗縣政府檢討改進，該府已會同陳訴人、後龍鎮公所、竹南地政事務所以及委託測量單位於 107 年 6 月 5 日至樁位現場辦理檢測作業，結果符合「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規定，併案存查。

二、有關(1)苗栗縣政府未修正道路中心樁位 C95 座標正確位置；(2)後龍鎮順天宮主委疑涉違規營運夜市，以及(3)後龍鎮公所首長未能依法使用土地、開發道路等部分，非本案調查範疇，移

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十八、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雖已推動糖尿病共同照護網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亦推動糖尿病品質支付服務方案，但每年仍近萬人因糖尿病死亡。究相關機關對於糖尿病之防治措施及照護品質是否妥適，爰有查明之必要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肆，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0 年 12 月底前提供截至 109 年 12 月底之所列資料或 109、110 年間之流行病學統計或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或成效。

十九、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函復，據訴，為「○○○利」、「○征」等吸金集團，涉嫌以投資賭場名義招攬民眾投資，經檢調單位掌握至少 10 餘名員警參與投資或充當門神，致多人受害，相關權責機關涉有監督不周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影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復函（北市警督字第 1103063088 號）回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陳訴人續訴，據訴，其等所有新北市新莊區中原段土地，於 104 年 6 月申請自地自建，並依新莊頭前地區重劃計畫之細部計畫、都市計畫審議要點等相關規定，申請將人行步道及綠帶退縮部分，放寬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有效面積，然遭該府函復無開放空間之獎勵適用，與前開要點不符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影附陳訴書，並抄簽注意見三研提意見(一)，函請內政部就陳訴人所訴涉及該部職權部分說明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二、影附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

府併案，落實執行後見復。

並副知陳訴人。

二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放任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有違公平正義原則，導致變相開發及違規使用情事頻傳，均核有重大怠失等情糾正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二)，函請行政院賡續督飭所屬加強稽查作為、依法進行裁處，並將具體執行、檢討結果見復。

二十二、陳訴人續訴，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苗栗縣苗栗市社寮岡段 3-○○○地號部分土地遭聖○蘭建設有限公司越界建築，雖已聲請假處分，詎苗栗縣政府仍核發該公司使用執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5 月 7 日陳訴書：影附陳訴書，函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處逕復陳訴人（本件仍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並副知陳訴人）。

二、5 月 17 日陳訴書（訴願書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三、立法委員許智傑服務處副本函，據訴，有關依強制執行法第 130 條規定，下達對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2 屆第 3 次會議無效之意思乙案。

決議：函復陳情人及副知立法委員許智傑委員服務處：「查本件民事訴訟判決結果，與本院調查意見既屬相合，台端依該民事確定判決及本院 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內

正字第 36 號糾正案文，申請內政部為相應之作為，本院樂觀其成。建議台端允可將案件後續，適時函知本院，以利本院即時掌握相關情況。」

二十四、據訴，為有關新北市中和灰窯山地，遭他人非法濫葬，經年未獲有關當局妥善處理適宜等情案本院現場履勘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新北市政府查復說明見復。

二十五、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為使民眾發生意外事故時即時獲得救治，公告 8 大類應置有 AED 之公共場所，惟久未檢討應設置場域範圍，亦乏定期清查機制，未能掌握 AED 設置實況，亟待研謀改善，以建構安全且便利之緊急救護網絡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各權責主管對所轄各 AED 設置場所皆已完成缺失事項改善，本調查意見二，予以結案。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抄簽注意見三（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賡續於 110 年 12 月底前辦理見復。

二十六、內政部函復，據訴，109 年 5 月 26 日申請來臺照顧重病之配偶，於填載香港或澳門居民身分確認書時，對是否申請（領取）我國無戶籍國民護照項目，產生爭議，致該部移民署對身分判定有誤，損及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移民署業已就陳訴人之權益提出補救措施，並強化該署

審查作業，相關改善尚符合本案調查意旨。

二、本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據康君陳訴：交通部公路總局違反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侵占花蓮縣新城鄉嘉北段 900、900-1 地號土地未予徵收補償等情案之處理情形。

決議：本案請 2 位委員督導。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高涌誠 陳菊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部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時有規避一般預算編列程序，不當動支第二預備金補（捐）助民間團體、各級學校、宮廟活動經費

情事，究有無涉及制度面及執行面之缺失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案尚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並於各期限內辦理見復。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新北市政府等部分地方政府長年放任業者不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之規定，提撥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造成現行法律形同具文，影響民眾權益，疑違法包庇業者等情。

決議：本件來函內容提及龍○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殯葬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提撥經費，及截至 108 年底仍有 7 縣市未向私立或以公共造產設置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經營者收取上開經費成立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疑有怠忽職守、故予包庇等情，並未在本案調查範圍內，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三、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據報載，有關弱勢族群的老人居住問題及租屋困境，政府應如何改善其住宅需求及生活環境，以保障其居住人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四、行政院函復，為公益彩券回饋金自 96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每年則依申請進行補助；其實際運用效益及監督機制、支出有無符合支應創新及實驗服務計畫或社福補充財源之目的等情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函復行政院，本院同意結案，另請督促所屬落實執行改善措施並持續評估改善成效，俾據以適時調整補助機制及運用項目，使回饋金有效

發揮運用效益，並請自行列管追蹤。

二、本案後續改善情形，列為中央巡察參考。

三、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2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榮璋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王麗珍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陳菊
葉宜津 蔡崇義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基隆市政府執行自殺關懷訪視及身心障礙者評估未盡確實，服務未能有效進行資訊整合，導致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未能即時獲得所需服務與協助；另衛生福利部未能正視自閉症者及其家庭之需求及服務，對於具有嚴

重情緒行為之自閉症者及身心障礙者，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建置專業服務團隊，均核有怠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函復，鑑於罹患自閉症者，往往帶給家屬沉重的照護負擔。衛生福利部及各縣市政府提供自閉症家庭多少支持與照顧資源及經費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福部統一彙整教育部檢討改進情形，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國人與中國籍配偶親生之子女」、「中國籍配偶前段婚姻之子女」及「中國籍新婚配偶」滯留中國，政府暫未准入境，影響其權益等情，暨葉大華委員移來「子女無法來臺，陸配盼核准探親」剪報資料乙份。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確實辦理見復。

二、葉委員移來剪報資料部分，影附媒體報導內容函請行政院促請所屬相關部會查明報載內容之實情、相關權責機關因應處置經過及結果，於文到 1 個月內妥處見復。

四、臺北市政府函復，據訴，渠所有坐落該市文山區和興路之「比○馬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屢遭檢舉涉有外牆變更、擅自裝修等違法建築行為，遭該府官

員稽查開罰，其相關執法作為疑涉有不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有關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一，經查似無不妥，影附來函及說明資料一（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函復說明二，因涉及幼照法裁罰時效，影附來函及說明資料二（含附件 12，該府教育局函），函請幼照法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說明幼照法第 51 條裁罰之相關時效，及臺北市政府裁罰之妥適性。

三、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4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4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菊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主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楊華璇（代理）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郭君陳訴，新竹縣湖口鄉光華路 100-100 號等 15 戶房屋重測位移，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前任執行事務官建議房屋遷移方案代替拆除，惟因對造人沒辦理同意書，致使自來水公司無從處理，法院將於 110 年 5 月 15 日強制執行，因政府政策錯誤，對造人過失延誤時間，造成的損失應有誰來負責等情。

決定：本件業已影附陳訴書（含附件）函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查明妥處見復（同時副知陳訴人），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訴，花蓮縣某身心障礙啟能發展中心，疑有幹部涉性侵院生，且該中心主管知情而未通報，致侵害事件持續多年。究花蓮縣政府對身心障礙機構的輔導管理及相關稽查機制，有無建立並落實；又本件身心障礙者遭性侵害之通報、防範及處置措施，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等情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一）至（二），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半年）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函復，通知本院該署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召開「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為本院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簡任秘書林○森涉犯妨害秘密等情案續處情形；另據訴，為其因涉犯妨害秘密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申請調閱相關案卷等情案。

決議：一、臺灣高等檢察署復函部分，有關該署召開本案前揭「辦

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將由本案協查同仁代表出席。

二、為保障陳訴人之權益，同意其閱覽、抄錄及複製前揭本院 110 年 1 月 20 日檢附審核意見函請法務部轉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有罪確定案件審查會」研提再審之全卷資料。

三、本案上開 3 件來文併案存查。

三、據高雄市亞○計程車運輸合作社代表人吳○楚、代理人王○正君續訴：該合作社向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申請「合作社遞補名額清冊」，惟申請程序遭受承辦單位百般刁難等情。

決議：本件續訴事項核與原案之調查範疇並不相同，另移請監察業務處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相關規定妥處。

散會：上午 10 時 46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4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堇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異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林文程 陳 菊 蕭自佑
賴鼎銘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吳裕湘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地方政府處理違章建築未能落實執法，中央主管機關未盡督導之責，就有關事項研擬具體可行方案落實執行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一、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積極檢討改進，併 110 年度辦理情形，自行列管免再函復。

二、本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8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9 次
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星
期五）上午 10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本次為視訊會議）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王麗珍 田秋堃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 菊 葉宜津

主 席：王美玉

主任秘書：魏嘉生 簡麗雲
楊華璇（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 111 年 1 月底前函復。

二、教育部函復，為 108 年 1 月爆發多起托嬰中心、幼兒園疑似不當管教、虐待兒童事件，教育和社政主管機關涉未善盡職責，確保幼教人員對嬰幼兒適切的教育和照顧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決議：函請教育部自行秉權列管，落實執行上開檢討改善措施，毋須再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1 分

工作報導

一、110 年 1 月至 6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1,128	11	1	3	-
2 月	1,106	28	4	-	-
3 月	1,398	26	2	1	-
4 月	1,289	23	10	-	1
5 月	1,176	32	8	2	0
6 月	1,000	15	1	-	-
合計	7,097	135	26	6	1

二、110 年 6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	<p>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一段民宅之未立案機構於 109 年 9 月 22 日發生大火，造成 3 名長者不治，該區里長曾於 108 年 8 月及 9 月間，2 次致電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詢問該址是否為立案之長照機構，話務中心依次轉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該府衛生局雖曾派員查訪，卻推稱因里長要求話務中心不錄案，故未成案且無紀錄留存，亦未持續追蹤複查，顯示市府對於未立案機構之通報處理流程未盡周延，且訪視查核管理作業草率；又本案火災中 2 名死者原為轄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機構住民，具有社會福利低收入戶身分且領有政府補助，臺北市政府對於老人福利機構歇業後未訂有相關追蹤機制，致未能追蹤機構住民依安置計畫執行，以獲得妥適之照顧；甚且，臺北市內湖區公所亦未落實執行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未及時發現歇業機構住民入住於未立案機構，核有違失。</p>	<p>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會議</p>	<p>110 年 7 月 2 日以院台內字第 110193028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訴願決定書

一、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1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1 號

訴願人：梁建國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0411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因渠○○○○於 101 年○○月○○日至○○日在○○○○住院診療期

間，所取得之病患自付費用同意書，渠不解為何計價聯及存根聯，格式不一；並認自費同意書簽名係屬偽造等情，以 110 年 1 月 18 日陳情書（本院收文日期為 110 年 1 月 19 日），請求就有關○○○○101 年○○月○○日自付費用同意書（計價聯及存根聯）以何種格式印出，查明事實，予以回覆。本院即以 110 年 1 月 2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100700411 號函（下稱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函復訴願人略以，所訴情事仍請參酌本院 109 年 12 月 7 日院台業肆字第 1090139308 號函復意旨（該函並轉送○○○○對訴願人陳情案之說明資料），另告知如認有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之再行起訴事由，請逕向該管檢察機關提出，方有重啟調查、鑑定案內簽名等機會。訴願人不服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所為函復，於 110 年 2 月 24 日提起訴願，請求查明訴願人○○生前住院○○○○期間，101 年○○月○○日自付費用同意書（計價聯及存根聯），以何種格式連續印出；如單據格式造假，應詳細調查，審慎處理等情，案經本院監察業務處檢卷答辯在案。

三、查系爭 110 年 1 月 27 日函之函復內容屬轉知主管機關說明之事實及理由，究其內容乃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亦非屬本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案件。

訴願人對該處理之方式或結果如有意見，尚非以提起訴願而為救濟。本件訴願之提起，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又訴願人雖申請陳述意見，惟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尚無聽取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崇義
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文程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林國明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葉宜津
委員 賴振昌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

二、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4 號

監察院訴願決定書

院台訴字第 1103250014 號

訴願人：林元章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本院 110 年 1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102630040 號函所為函復，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下稱本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及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緣訴願人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向本院陳訴，請求返還其向本院提出之（一）108 年 1 月 18 日：1、陳訴書（○○○○1/14）。2、證 1～證 10（○○○○2/14）。3、證 11～證 20（○○○○3/14）。4、證 21～證 30（○○○○4/14）。5、證 31～證 40（○○○○5/14）。6、證 41～證 50（○○○○6/14）。7、證 51～證 60（○○○○7/14）。8、證 61～證 70（○○○○8/14）。9、證 71～證 83（○○○○9/14）。10、證 84～證 94（○○○○10/14）。11、被害人○○○○在○○○○醫院（○○）的就診經過及記錄（○○○○11/14）。12、告訴人提出刑事告訴狀及民事上訴狀歷審對照表（○○○○12/14）。13、被害人○○○○家屬對○○○及○○○兩位醫生的刑事訴訟經過及記錄（○○○○13/14）。14、告訴人提出告訴證據及檢察官認定事實對照表（○○○○14/14）；（二）108 年 10 月 15 日：1、陳訴書（○○

○○108 年 10 月 15 日)。2、證 95～證 109 (○○○○108 年 10 月 15 日)；(三)109 年 5 月 28 日：1、陳訴書 (○○○○109 年 5 月 28 日)；(四)109 年 6 月 2 日：1、陳訴書 (覆查) (○○○○109 年 6 月 2 日)；(五)109 年 8 月 11 日：1、陳訴書 (懇請監察院函再加入遺漏的刑事訴求) (○○○○109 年 8 月 11 日) 等文件資料 (下稱系爭文件)。經本院 110 年 1 月 15 日院台司字第 1102630040 號函 (下稱系爭 110 年 1 月 15 日函) 復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同年月 28 日向本院提起訴願 (本院於同年 2 月 1 日收文)。案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檢卷答辯在案。

三、查系爭 110 年 1 月 15 日函復內容略以「為保障人民權益並兼顧依法行政，本院已建請修正檔案管理相關規定，俟本院相關規定完成修正後，將另行通知到院取回原件，……。」究其內容，乃係對訴願人申請返還系爭文件，所為處理情形之回覆，核屬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就具體公法事件所為對外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行為，亦未對訴願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對其權利義務發生任何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本件訴願之提起，應不予受理。又本案已經本院於 110 年 3 月 22 日以電話通知訴願人擇期到院取回，嗣訴願人業於同年 3 月 30 日到院取回系爭文件原件並簽收在案，則訴願人所請內容即已獲致實現，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本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田秋堃

委員 吳志光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李建良
 委員 李惠宗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陳愛娥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